《丽水市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

主要内容

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紧紧围绕建设惠民、绿色、文明殡葬，优化殡葬设施布局，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，为丽水市殡葬设施的发展建设、布局提供科学指导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5 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殡葬管理法规规定，结合丽水市区实际，开展《丽水市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编制工作。

一、规划范围、期限和对象

（一）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丽水市莲都区行政所辖范围，全区总面积1502 平方公里，下辖6 个街道、4 个镇、5 个乡。

（二）规划期限：2020-2035年，其中近期：2020－2025年，中期规划：2026－2030年,远期2031-2035年。

（三）规划对象：本次规划对象包括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，含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和节地生态安葬点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构建惠民保障体系健全、土地利用集约、文化内涵健康、生态文明先行相适宜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现代殡葬体系。

（一）市区殡仪馆建设达到设施现代化、环境园林化、管理现代化、服务人性化。

（二）骨灰安放逐渐集中至节地生态安葬点，逐渐实现立体、生态安葬，尽量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，至2025年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建有节地生态安葬点，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60%以上，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%。至2030年，各街道（乡镇）生态节地安葬点覆盖率达到100%；至2035年，全面实行节地生态葬；同时提倡不保留骨灰，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比例大幅度提高。

（四)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，实现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，完善市-区-乡镇三级殡葬管理体系，制订殡葬规划深入实施相关政策法规，形成规范城市殡葬管理体系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(一）殡葬设施布局规划

丽水市殡仪馆位于联城街道苏埠村戏毛弄，总用地面积56970 ㎡，总建筑面积10358 ㎡，具备年火化遗体8000 具的规模。规划现状保留，完善殡仪服务功能。

（二）安葬设施布局规划

本次专项规划按照市级、区级、乡镇级、村级等四级进行配置安葬设施。

1.市本级示范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布局规划

规划新建市级公益性安葬点1处，用地5.68万㎡，规划2万穴(格位)。

2.区级公墓布局规划

（1）闭园修复区级安葬点1处（枫朝山公墓）。

（2）续建区级公益性安葬点1处，规划期限内开发建设用地6.79万㎡，规划新增2.85万穴位（金山陵园）。

（3）预留区级公益性安葬安置点1处，预留用地5.33万㎡，可建2万穴位，负责市本级及莲都区内工程迁移坟墓集中安置任务（桑垵公墓）。

（4）规划区级安葬点1处，规划面积6.67 万㎡，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开发。

3.乡镇级节地生态安葬点布局规划

新建乡镇级公益性安葬点11处，其中太平乡和峰源乡设置2处，其余乡镇设置1处，共计用地4.40万㎡，规划2.11万穴。

4.乡村级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

对乡村级公益性公墓提出规划指引，区分存量公墓的选址及使用情况，采取关停、适度扩建、生态化改造等措施，在下一步村庄空间规划中进行需求论证并落实点位。